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弘志學務長

紀錄：陳雅雯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名冊如後附）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 （一）生輔組

### 1. 校園安全：

（1）本學期 8-10 月（統計至 10/13）各系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顯見事故數隨著學期開始而提升，另東北季風增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各系與去年同期對照之交通事故統計如附件 1。

月份 次數	8 月	9 月	10 月
件次	0	5	5
人次	0	8	8

（2）為持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與知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含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6 場次，至 10 月 13 日止，已實施 5 場次，計有 15 個班級、552 人參與。

宣導期程如附件 2、執行成效如附件 3。

### 2. 學生生活輔導：

#### （1）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學生計 95 人，其中逾 20 節以上計 22 人。各系統計如下，已於 10 月 12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煩請導師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20	餐旅系	4	航管系	7
資工系	6	遊憩系	14	資管系	5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食科系	0	觀休系	5	進資管	2
電信系	11	進觀休	3	外語系	13
電機系	3	五專電機科	2	物管系	0

B.本學期學生申請「補請假」件數迄今計有 3 件。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非發生急病或意外事件，於兩週內執證明文件方能補請假，且學期每人最多申請 2 次。

此規定本組會持續宣導並嚴格執行。

## (2) 學雜費減免：

A.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9 月 22 日上傳至教育部平台核對，預於 12 月 10 日由教育部公布結果。

B.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注意事項可於學務處網頁「常用連結」下載。

配合作業期程，本組於期中考後會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C.請導師協助注意，學生具以下身分時，請提醒同學申請減免，減輕學生負擔。

- |                   |            |
|-------------------|------------|
| a.低收入戶            | b.中低收入戶    |
|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原住民籍學生   |
| e.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f.現役軍人子女   |
| g.軍公教遺族           | h.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 (3) 學生校外租賃輔訪：

A.本組供校外租賃處參考資料，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如欲瞭解租賃處，可至生輔組查詢。

B.為確保學生安全，惠請導師輔訪時，著重下列事項，並提醒學生重視居住安全及權益。

- |               |                 |
|---------------|-----------------|
| a.寢室是否裝設煙霧警報器 | b.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     |
| c.逃生通道保持暢通    | d.使用電熱器或瓦斯器材等要項 |

(4) 依據教育部期程，本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已完成申請。惠請導師假集會時機，提醒學生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注意公告事宜及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5) 反毒菸害宣導：惠請導師於班會、課程輔導、租賃輔訪…等時機，提醒學生切勿接觸毒品及校園內不准抽菸（首犯：愛校服務 2 小時-擬由各系人力運用；累犯：依法開單，實施罰鍰），以示警惕！

## 3. 學生宿舍管理：

- (1) 住宿生關懷作業於 9 月 19 日起進行，預計於 10 月 31 日完成。
- (2) 學生宿舍 111 級遞補幹部第一階段甄選已於 9 月 27 日完成，10 月 24 日將進行第二階段考核。
- (3) 預訂活動：
  - A.10 月 22 日期初聯誼活動。
  - B.11 月 16 日住宿生座談會。
  - C.12 月 17 日期末聖誕活動。

##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563 人申請。

## **(三)體育運動組：**

1. 游泳教學：
  - (1)本校游泳教學原定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但受大城北游泳館整修影響，本學期游泳課程延後一周，改為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
2. 校內競賽：
  - (1)系際盃籃球賽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至 28 日（五）舉行；流行創作熱舞大賽原定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六）舉行，但與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撞期，故更改為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行。
  - (2)為帶動教職員羽球風氣，讓更多熱愛羽球的教職員能參加教職員羽球社，本組與人事室及健康中心將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共同舉辦教職員羽球賽。
3. 校內活動：
  - (1)本校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三）早上 9 點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舉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銀髮健身俱樂部揭牌儀式。
  - (2)為鼓勵教職員工培養運動興趣及認識本校體能中心設備，本組與人事室及健康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三）晚上 6 點在體適能運動中心共同辦理 111 年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與肌力訓練活動。
  - (3)為增進同學們對水域安全的了解，本組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早上 10 點舉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 4. 高教深耕：

(1)為使系際盃籃球賽順利進行，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一)舉辦籃球裁判工作坊。

(2)為創造良好運動風氣同時推廣運動，體育組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三)，舉辦情境飛輪課程活動。

(3)為配合本校熱舞比賽，將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舉行熱舞工作坊。

#### 5. 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

(1)訂於 111 年 9 月 5 日(一)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含眷屬)、學生、校外人士、校友。

(2)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 6. 校外競賽：

(1)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已於 11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參加 2022 澎湖縣「菊島盃」全國觀光沙灘排球錦標賽；7 月 11 日至 15 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

(2)第 66 屆澎湖縣全縣運動會，本校參與之項目為：沙灘排球-111 年 9 月 2 日(五)至 9 月 4 日(日)；籃球-111 年 9 月 15 日(四)至 9 月 18 日(日)；田徑-111 年 9 月 23 日(五)至 9 月 27 日(日)。

(3)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四)至 18 日(日)參加 111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4)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0 月 4(二)參加 2022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10 月 22 日(六)至 10 月 25 日 (二)參加 111 年全國第十一屆「北港媽祖盃」。

(5)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11 年 11 月-12 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將於 111 年 11 月-12 月參加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

#### (四)身心健康中心：

1、COVID-19 疫情期間，請導師協助關心導生，若有身體不適、發燒，請宣導做好衛生防護、請假不上學、就醫，若有確診或被列為密切接觸者(同住者)，請通知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校內確診者填報疫調單請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新冠專區-快篩陽性怎麼辦。

2、後疫情時代請導師持續勸導學生勿在校內吸菸，為自己及他人健康鼓勵戒菸，

包含尚未核准使用之電子煙、加熱式菸品。

- 3、新生體檢結果已陸續發送給學生，特殊病史及健康問題將陸續寄發給導師及相關單位，請導師協助關懷。
- 4、111年8月24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唐昭宇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守門人核心觀念、迷思破除，辨識可能對象之評估技巧、一問二應三轉介因應原則。期間多以情境題帶領演練，幹部們表示增加危機應變知能確實有助降低職務壓力，且同理心練習增進平時人際相處。
- 5、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111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6、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111年9月21日至10月19日，共計辦理20場次「111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後續彙整需追蹤名單密送各班導師共同協處。
- 7、為加強年度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效益，提升導師輔導知能及全校有志者之專業輔導訓練，111年11月2日至4日辦理「111年度養心週」，邀請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主講「從身體經驗介入來協助創傷反應並創造心關係」系列講座及工作坊。
- 8、依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併同本校三級預防工作檢核表函報教育部。未來將定期蒐集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主管會議中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9、依輔導需求於111年9月30日辦理個案會議；11月2日辦理督導會議及相關網絡工作。
- 10、111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111年10月19日，共計133人次。
- 11、111學年度第1學期9至11月導師輔導費辦理核發作業中；導生活動費已於10月25日授權至各班導師主計系統帳號，請各導師依規使用（導生活動費供學生自行聚餐，購買禮券予學生、或經費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等均抵觸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另為配合會計年度請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核銷，如因學生實習需保留導生費用至下學期請簽准至一層同意並會辦主計室與學輔中心。

- 12、學輔中心於 10 月 27 日中午辦理「輔導心相聚」研習，共計有 24 班輔導幹部報名參加。本次邀請唐昭宇心理師主講「成為一個助人工作者之前」，協助同學更節省時間與掌握核心，扮演好輔導股長的角色。
- 13、懷孕學生協助：為維護本校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導師若發現班級有懷孕學生個案，惠請通知學務處學輔中心。
- 14、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如班級有休退學生，惠請導師進行關懷，學輔中心將於本學期結束後，請休退生之班級導師，提供關懷確認，表格將於 11 月中旬提供休退生之導師。
- 15、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作業，惠請各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學輔中心，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
- 16、學輔中心開立導師或義輔老師證明，工作天為三日，如有急需，惠請提早申請。
- 17、為加強本校學生之性平意識，學輔中心配合本學期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已於 9 月至 10 月完成一年級各班級性平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 18、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學生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 (2)性騷擾防治：同學追求愛慕對象，應該避免過度追求造成性騷擾情事。
  - (3)性平教育小提醒：
    - A. 日常與人互動，建議不講帶有性意味的黃色笑話。
    - B. 不任意自拍或讓人拍攝私密照，提醒同學切記勿轉傳私密照。
    - C. 對任何性別彼此尊重。
- 19、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程序。
- 20、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會議及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

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活動如下：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111年8月30日~9月2日)、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111年8月25日、9月30日、10月28日、11月30日與12月30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2場次(111年9月7日~10月21日)、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1年9月14日)、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11年9月22日~9月23日)、身心障礙生涯輔導 1~4場次(111年10月5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11年11月5日)、性平成長團體 1-4場次(111年11月12日與11月19日)、112年交通費評估會議+職業輔導評量(111年11月11日)、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1-2場次(111年11月11日與11月25日)、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11年12月7日)、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11年12月24日)、2022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11年11~12月)。

21、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學生資料，依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程序，並於學期初進行個別輔導服務，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加強學習成效，協助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22、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共31位備妥相關資料，並於111年10月15日前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六、臨時動議：

### (一)養殖系施老師提：

1. 有關學生校內抽菸規勸不聽後開罰的問題，我是認同，但不是只有學生抽菸，也有看到老師與學生公然一起抽菸，公平起見，應該比照辦理老師校內抽菸開罰。
2. 建議曠課不扣操行分數或訂定上限，第一：課程曠課該科目多半已被任課老師扣分或給予不同評分，基於一罪不兩罰原則，不宜再予扣操行分數。第二：曠課扣分至退學與三大過退學，結果相同，但二者操行問題截然不同，卻給予相同處份，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3. 現行學生請假系統無法判斷學生每次請一天假，但卻連續請假的狀況，應請系統公司調整。
4. 防疫假有固定天數，應予自動核准，並同時知會導師，而非隔離完後要學生

- 再以紙本一關一關請假，而導師多半也到學生隔離完才最後知道學生確診。
5. 學生機車目前可說毫無管理，在校內騎車高速通過駝峰，雙輪離地騰空而起時有所見（曾寄影片給校長，但毫無下文）；改裝排氣管發出巨大噪音，在還沒進校就全校都聽到的事件更是天天上演！請學校思考如何有效管理。

**張學務長回覆第 1、2 題：**

1. 本校為無菸校園，不論教職員工生在校園裡抽菸都是違規，學務處第一時間都會進行勸導，如果屢勸不聽就會向衛生局進行舉報裁罰。學務處之後也會針對這部分進行校內禁菸宣導。
2. 很多國立大學已經不扣操性成績了，我個人的看法是學生不來上課，不代表是他的操性有問題，針對這個議題，將在南區學務長會議請教各方意見，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後續如果真的需要修改，會在下學期的學務會議進行提案，目前仍是維持舊的規定。

**學務處生輔組陳辦事員回覆第 3、4 題：**

3. 本組擬於學生有連續之單日請假狀況時，於導師核假端建置彈跳式警語，提醒導師並協助輔導。目前正待系統公司回覆建置價格中。
4. 防疫假自動核准與否，涉及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核假規定，且 COVID-19 染疫隔離規定也隨之疫情變化而變動，因此貿然修訂校規略有不妥。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高護理師回覆第 4 題：**

4. 護理師或校安接獲導師或同學通報確診個案後，由護理師彙整名單送相關單包含各系，依建議知會導師，亦請導師多加關懷學生，於班級群組宣導，若有確診也請務必通知導師。

**學務處生輔組方校安回覆第 5 題：**

5. (1) 校內道路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指之道路範圍，故無法洽請交警單位於校內協助相關事件之舉發。
- (2) 校內法規並無行車限速之規定，會建議總務處就車輛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屆時學務處再同步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 (3) 仿它校增設校內限速標誌，告知全校師生以為遵循。

**總務處事務組鄭組長回覆第 5 題：**

5. 有關臨時動議 5 校安回覆：行車限速規定，建請提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配合辦理。

總務處營繕組曾組長回覆第 5 題:

5. 因部分學生在校內騎機車速度太快，造成多起交通事故，所以本處在校內主要道路安裝減速墊(駝峰)，安裝後確實有效降低機車速度，減少事故發生機率，請大家配合在校內騎車降低速度，避免有雙輪離地騰空的危險狀況發生。

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